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8 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聘任陈磊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聘任雷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官亚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黄舰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0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爱丽
2. 联系电话：0535-6979175
3. 联系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8号
4. 传真：0535-6971139
5. 电子邮箱：liaili@baoyuan-bio.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